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
浙江省妇科重大疾病精准诊治研究重点实验室
中心实验室

《化学废弃物处理规范》

尊敬的各位老师：

根据浙江大学化学废弃物处理相关制度，中心实验室华家池科创平台实行以下分类办法：

1. 生化固废：统一投放至黄色医用垃圾袋。禁止投放其他无污染的物品。
2. 废液：统一倾倒至白色废液桶。对于含卤素的有机废液、含一般金属、含汞、含砷的无机废液这四类化学废弃物应单独收集，不可与其他废弃物混存，并注明相应标签。
3. 空瓶：不得有残留化学品，保留原标签，确保密封后放置在蓝色的废物专用塑料箱内。
4. 瓶装化学废弃物：应确保密封，并竖立放置在蓝色的废物专用塑料箱内，运送时标明CAS号和瓶数。
5. 生物组织样本：应用压力蒸汽灭菌方法或有效的化学消毒剂处理后方可丢弃。
6. 动物尸体：暂存于136房间专用冷柜，不得存于其他公共平台冰箱。
7. 针头、玻璃、刀片等利器投放至利器盒中统一处理。

谢谢配合！

2021年01月01日